

# 石佛寺区域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负责人：梁炜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廉强 13370102613

乙方：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TYBH8G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45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郭茂凯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宋源远 18888822732

甲方因石佛寺区域管护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性质

1、本合同为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乙方以独立服务提供方身份，向甲方交付可量化服务成果。

2、乙方服务人员为乙方合法雇佣人员，其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甲方仅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不干预乙方人员管理。

##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石佛寺区域管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区域日常管护服务：日常对石佛寺北大门进出车辆登记，严禁外来车辆进入；每日对村内主要道路进行不少于2次巡逻，发现问题需及时上报；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

2、数据分析综合服务：形成石佛寺区域基本情况台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按街道需求报送其他相关数据并24小时内响应信息咨询；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周期：**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石佛寺区域管护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和工作要求；

2、甲方负责协调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指导，以使乙方能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若在检查中发现服务缺位（如空岗、脱岗），或因履职不到位，导致石佛寺区域出现重大隐患、舆情等问题，或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督导整改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被发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的，应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2、乙方应确保其服务团队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并自行组织服务人员参加业务规范培训；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服务成果；

4、乙方应确保服务期间石佛寺区域管护工作正常开展，不得出现空岗、脱岗或管理缺位情况，切实履行管护职责，避免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环境、秩序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或重大隐患。

5、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六、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合同金额：118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已综合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成本、管理费用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 11 期支付：

前 10 期：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每满一个自然月为一个计费周期（首期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9 日，后续依次类推），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即  $1183000 \div 11 \approx 107545$  元），用于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第 11 期（尾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全年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签字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107550 元）。

### 3、付款条件

乙方需在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个计费周期含数据支撑的服务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仅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不涉及人员数量、薪资标准或社保缴纳。乙方人员薪资标准为乙方内部管理事项，不作为付款依据，亦不向甲方披露。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90101040103571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改正。若乙方不及时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密。

2、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敏感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该项保密信息。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修改、变更任何条款及内容，若确需修改、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

结清已提供服务费用。

## 十一、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关调整业务内容的书面通知自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仍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0日